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創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公 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李瑋倫

相　對　人　方克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方克豪於民國114年1月21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與其獨資經營之永萱企業社向聲請人簽發票據及借貸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「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」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4年1月16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方克豪與其獨資經營之永萱企業社，於114年1月22日共同簽立本票1紙交予聲請人，票面金額為1,5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5年6月23日，並免除作成拒

絕證書。詎清償期屆至（本票屆期向相對人及債務人提示）後，相對人及債務人未依約清償欠款，尚欠本金875,344元及利息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本票、借貸契約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方克豪、債務人方克豪即永萱企業社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215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新園鄉	港西		615-5		0	0	102.68	全部	

附表（建物）：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215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117	南進路56之1號	港西段615-5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四層樓房	一層61.73、二層61.73、三層61.73、四層28.40，總面積213.59		全部	